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880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林詣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27,49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23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1.323，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2.646，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林詣凡於民國113年04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3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23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27,493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

01 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三)如 鈞院
02 認應查閱債務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
03 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債權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文通
04 知，俾利債權人及時陳報。(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05 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06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
07 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08 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
09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
10 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16 ◎附註：

- 1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9 庸另行聲請。